

# 中央美术学院 2016 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原则

## 一、研究生院

- 录取原则：1、各研究方向第一名。外语 $\geq 50$ 分，面试成绩 $\geq 85$ 分。  
2、破格录取：达到上述分数线，外语单科降 10 分。

## 二、人文学院

- 录取原则：各研究方向第一名。外语 $\geq 60$ 分，专业总分 $\geq 258$ 分（100 分制），  
单科专业成绩 $\geq 80$ 分（100 分制），面试成绩 $\geq 85$ 分。

## 三、设计学院

- 录取原则：1、各研究方向第一名，外语 $\geq 50$ 分，专业总分 $\geq 534$ 分（150 分制）。  
2、破格录取：达到上述分数线，外语单科降 15 分。

## 四、建筑学院

- 录取原则：1、各研究方向第一名，外语 $\geq 50$ 分，面试成绩 $\geq 86$ 分（100 分制）；  
2、各研究方向第二名，外语 $\geq 50$ 分，面试成绩 $\geq 90$ 分（100 分制）。

## 五、国家艺术发展战略研究协同创新中心

- 录取原则：所有研究方向混合大排名总成绩前七名，外语 $\geq 65$ 分，专业总分 $\geq 224$ 分（100 分制）。

## 六、少数民族骨干计划

- 录取原则：1、研究生院：外语 $\geq 50$ 分，面试成绩 $\geq 95$ 分。  
2、设计学院：专业总分 $\geq 489$ 分（100 分制），面试成绩 $\geq 90$ 分。

## 七、对口支援：

- 录取原则：外语 $\geq 50$ 分，面试成绩 $\geq 90$ 分。

## 八、港澳台侨：

- 录取原则：研究生院：专业总分 $\geq 381$ 分，面试成绩 $\geq 85$ 分。

## 九、留学生：

- 录取原则：研究生院：专业总分 $\geq 384$ 分，面试成绩 $\geq 85$ 分。

※ 最终录取结果以教育部批准的名单（收到《录取通知书》）为准。

中央美术学院招生处  
2016 年 4 月 29 日